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6期（总第9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6期(总第9期)

2019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 1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省部合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 19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数字三明·宽带工程”暨加快5G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2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2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建波
副 主 任：罗金水 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黄荣明
 黄允健 谢昌学
 李宣华 黄明松
 胡晨晖 陈有明

主 编：罗金水
副 主 编：杨永忠 黄功华
责任编辑：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东
 新二路红岩新村
 24幢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4日

三明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建办市〔2019〕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资质晋升

对新获得国家认定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和一级企业资质的本地企业，分别奖励300万元、50万元；对新获得国家认定的建筑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企业资质的本地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晋升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本地企业奖励300万元；对新晋升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本地企业奖励50万元；对新晋升工程勘察、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本地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晋升甲级监理企业的本地企业奖励20万元。

二、鼓励企业创优争先

（一）实行“优质优价”政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工程设备费）与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乘以相应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并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相应条款中列明（优质工程增加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国家级5%、省级3%、市级1%）。

（二）对本地建筑业企业总承包的本地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詹天佑奖、国家优

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含华东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年会示范样板工程)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对企业在完成产值、缴纳税收、科技进步、抗洪抢险、慈善事业、社会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由市政府每年给予通报表扬;对表现优异、业绩特别突出的,给予专项表扬。

三、积极财税扶持政策

(一)外来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承接工程并在本市注册分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设立分公司(分支机构)对比不设分公司(分支机构)新增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若符合总部经济条件的,按照总部经济财政优惠政策执行。

(二)鼓励外出经营的本地建筑业企业回本市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本地建筑业企业在辖区外承接工程项目,年度在我市实现缴纳企业所得税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回本市缴纳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已和政府签订奖励协议的企业,可按原协议标准执行。

(三)本地建筑业企业在本地承接工程项目,年度在我市缴纳企业所得税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对比前三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平均数的环比增量部分,由受益财政按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

四、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本地施工企业

我市非政府投资房地产项目在满足资质许可的条件下,选择本市建筑业企业施工的,由受益财政给予房地产开发企业补贴,金额为该项目施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 20%。

五、积极引进外地建筑业企业

积极引进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重点引进具有公路、铁路、港航、水利、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引进企业书面承诺 5 年内不离开的,迁入奖励原则上参照本地企业资质晋级奖励政策予以奖励。

六、规范小规模工程承包行为

各县(市、区)建立健全辖区企业库,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实施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推送至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投资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即“小规模工程”(“小规模工程”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可从各县(市、区)企业库中通过简易招标办法选择队伍承接(市管工程使用项目所在地企业库)。

七、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一)推动银企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可稳步提高授信额度,对本地建筑业企业在市内外承接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企业可凭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向我市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

(二)对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允许企业通过保函、担保或保险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拒绝;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凡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本地二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试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

八、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施工单位及财政、审计部门要严格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号)规定,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遏制变相拖欠工程款的行为。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已竣工验收或者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对拒不结算工程款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列入不诚信单位予以曝光,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

九、优化市场环境

严禁对本地企业跨县(市、区)承接业务设置准入条件和排斥、限制条款,已设立准入“门槛”的应及时各自进行清理,确保实现全市建筑业企业共同发展。

大力整治建筑工地周边治安环境,依法严厉惩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恶意讨薪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建筑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坚决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凡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享受本措施的有关优惠政策。

十、其他相关规定

(一)对辖区内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各有关县(市、区)可制定“一企一策”扶持政策。各县(市、区)在奖励扶持方面出台的政策与本文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扶持,未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应按本文扶持政策执行。

(二)同一申请事项(如资质、税收)根据本措施获得多个同类别奖励或是享受其它相关政策时,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年度享受的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税收对我市地方财力贡献额;已获得奖励的建筑业企业从获得奖励之日起5年不得离开我市,否则退回全部奖励金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

(三)对本措施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全额承担;对企业注册地在梅列区、三元区的,由所在地财政统一按本措施先行兑现,市财政按照受益比例通过财政上下级结算承担。

(四)扶持政策涉及资质等级的须由住建主管部门审核,涉及财税奖励的须由税务部门提供纳税凭证。具体兑现奖励的申报审批程序等另行制定操作办法。

本措施由市住建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明政〔2015〕7号)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所涉及条款视情况及时调整。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明政〔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我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企业本部及其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管理或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其工资决定机制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二、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市人社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

（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者下降幅度。

1.企业经济效益（文化类国有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下同）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明显高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对于明显高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情形，按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认定，具体增幅调控由同级政府人社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企业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状况等情况确定。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市人社局发布的工资增长调控水平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当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市人社局发布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2.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0%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

3.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于 9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 3%。

4.企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但发生兼并重组、关闭退出、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可以参照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三)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合理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可设置 2—4 个。

1.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或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增加值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指标。

2.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营业收入或任务完成率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指标。

3.主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公益类国有企业,主要选取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工作量、任务完成率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主营业务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指标。

4.商业金融类企业,主要选取净利润(或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选取人均利润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主要选取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等指标。

5.文化类国有企业,应同时选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的原则,主要选取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一个会计年度清算完成后,经企业申请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一)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根据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结合本企业实际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色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管理。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近三年企业工资分配明显违反国家工资总额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应实行核准制管理。

对其他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其中，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收入分配管理规范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

（二）规范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原则上应当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相一致，包括企业本部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

（三）核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已经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上年度全部工资总额为基数。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企业实发工资总额为基数；对上年实发工资总额低于前三年平均数的（剔除企业或项目关闭退出因规模性减人而减少工资总额等影响因素），可以前三年工资总额的平均数为基数，以后年度的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清算确定的工资总额为基数。对于新组建企业，可按照同级同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和实有职工人数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四）确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周期。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并报同级政府人社部门认定后，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五）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四、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一）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集团本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二）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企业应当统筹考虑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引进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职工满意度、控制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分配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

制机制改革有关政策措施，大力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企业工资总额向特殊人才倾斜要求，逐步提高关键岗位的薪酬吸引力，确保能够有效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收入分配与其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切实做到工资能增能减。

企业应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统筹处理好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关系，对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收益应加强统筹管理，逐步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

（三）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各种津贴、补贴等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五、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一）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指导监督。人社部门负责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财政、国资、总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二）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做好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于每年10月底之前将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汇总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也可按规定将有关情况直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三）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加强自律建设，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贯彻执行《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落实企业监事会和工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四）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企业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

（五）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社、财政、国资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省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

（六）严肃处理企业工资分配违规行为。出现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企业应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

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的企业，如果出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不规范或工资分配明显违反国家工资总额管理有关规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为内控机制不健全的，应取消其备案制管理，转为实行核准制管理。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各级人社、财政、国资、审计、税务、统计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市、县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报同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国有企业要树立大局观念，严格执行改革政策，根据本意见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求，抓紧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2020年6月前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并确定工资总额监管方式后实施。

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我市现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有关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落实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三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5号），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

效，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19 年底前，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同时，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要与综合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紧密结合，整体推进。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确定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编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事项名称、执法流程图、办理时限等内容，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市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度安排：2019 年 12 月底前

（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指导，明确本系统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 年 12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四）建立行政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推行说理式执法。在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决定文书中，要对证据采信、依据适用和自由裁量三个方面予以重点说明。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 年 9 月底前建立制度，并长期执行

（五）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决定要在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对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执法决定信息。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 年 9 月底前全面实施

（六）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七）执行或参照国务院部门、省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实际完善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范本、执法台账模板、电子信息格式，统一规范执法文书制作。

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八）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音像记录制度，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制定、落实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 年 10 月底前建立制度，并长期执行

（九）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设置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并建立完善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建立健全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和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的执法信息调阅权限。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十一）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十二）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法制审核人员不得承办具体行政执法事务。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 年 9 月底前全面实施

（十三）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要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

（十四）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结合行政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本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十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严格审核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

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十六）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内容、流程、方式、时限和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因执法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实施

（十七）探索建立同一行政执法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十八）加强对本系统法制审核工作的指导、督促，确保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都经过严格的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统一规范使用本系统法制审核文书范本或法制审核工作手册。

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十九）推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运用，构建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数字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二十）结合全国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制定工作，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通。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二十一）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权责清单、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全市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数字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二十二）推行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司法局、数字办；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二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二十四）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以及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主管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度安排：2019年9月底前

（二十五）根据“三项制度”推行情况，适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二十六）将推行“三项制度”确定的任务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效能办，各级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二十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需求等必要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年12月底前

（二十八）加强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和执法证件管理，建立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2019年12月底前

（二十九）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社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持续推进

（三十）组织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

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进度安排：2019年12月底前

（三十一）各地各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进度安排：长期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9〕43号）和全省、全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专题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稳定我市生猪生产，保障市场有效供给，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生态先行、科学发展”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科技支撑，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到2019年底，全市生猪实现存栏94万头，全年生猪出栏172万头（各地具体任务见附表），养殖规模化率达到95%左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生猪产业布局。各县（市、区）要加强统筹县域内养殖指标，鼓励和引导减栏或空栏的规模养猪场于2019年10月底前增养补栏，并将增养补栏情况纳入养殖场备案管理的年审内容。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对可养区内有饲养条件和空间、粪污治理达标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给予增加养殖指标，鼓励补充优质后备母猪，提升现有生猪产能，扩大养殖规模，尤其是特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二）优化养殖产业结构。大力支持发展生长周期短、替代性强的家禽产业，促进牛羊兔草食动物发展，增加猪肉替代品禽肉、牛羊肉及水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市场调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加强对猪肉等重点商品价格走势预期分析，发挥正面舆论导向作用，科学合理引导和稳定公众的市场消费预期。各县（市、区）要多渠道组织生猪及其产品货源，增强商业储备，保障猪肉市场日常供应，确保完成150吨冻猪肉储备任务。适时启动平价商店，特别在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以猪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肉为重点,对粮油、蛋、蔬菜等多个品种实行政府补贴价销售,稳定节日期间市场价格,减轻居民“菜篮子”负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减轻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负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四)大力发展标准化养殖。严格实施“五化”(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标准,通过按标建设、生产,专家现场督促、指导和验收,实现畜禽标准化规模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到2020年建成30个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侧重于生猪规模养殖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加强种猪场、大型规模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猪场常规免疫程序的技术指导。对已完成生物安全改造提升的生猪养殖场,要切实落实生物安全措施,防止制度流于形式、设施形同虚设。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洗消中心”要严格按程序对运猪车辆进行洗消。强化餐厨剩余物监管,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入养殖环节。加强运输环节监管,严格实行准调证明管理制度,严格管理A证,出B证前必须严格检查出证条件、检查是否消毒、生猪运输车辆是否实行备案管理。严格生猪产品的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要建立生猪及其产品调运联查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经营未经检疫检验肉品及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3个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要强化执法检查,严防无检疫、病害的生猪及其产品流入我市。加快入闽指定通道的建设,争取10月31日前投入使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六)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工作,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组织实施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对农业经营主体施用有机肥给予适当补助。尤溪县、永安市、沙县、宁化县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梅列区、明溪县、清流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等6个非畜牧重点县要尽快落实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养殖场的技术指导与帮扶,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七)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两项制度”,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要沟通协调县级屠宰企业、乡镇政府、乡镇猪肉销售摊贩共同做好乡镇猪肉冷链配送工作,确保2019年底前实现梅列、三元两区所有乡镇猪肉配送,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范围内所有乡镇猪肉配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严格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工作机制、出台具体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

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尽快将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切实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各地要组织开展辖区内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于 10 月 13 日前将本辖区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方案，由当地人民政府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核。同时，各地要将辖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和现有存栏情况调查摸底情况，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二）保障生产用地。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改变林地用途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养殖规模确定，附属设施用地取消现行上限 15 亩的规定。简化生猪养殖用地审批手续，生猪养殖设施用地由养猪场（户）与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按规定备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三）给予贷款贴息。财政部门要尽快落实原有对达标排放的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2% 贴息支持，贴息时间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将建设资金纳入贴息范围；落实新增的对达标排放的年出栏 2000 头至 5000 头的规模养猪场，由省级财政对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2% 贴息补助，贴息时间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资金补助。对 30 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对 12 个区域运猪车洗消中心，每个洗消中心补助 10 万元，其中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泰宁县和建宁县等 5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每个洗消中心补助 20 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五）加大保险扶持。继续加大生猪保险扶持力度，增大保险覆盖面，将能繁母猪保额从 1000 元增加至 1500 元，育肥猪保额从 500 元增加至 800 元，并将非洲猪瘟扑杀经费纳入保险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人保财险公司〕

（六）健全贷款服务。金融机构要将规模养猪场生产性贷款纳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范围，简化程序、降低门槛，为符合环保条件的养猪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困难的养猪场、屠宰加工、饲料加工企业等，金融机构不得停贷、限贷。积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局、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三明市各县（市、区）2019 年生猪存、出栏任务数

序号	县 别	2019 年年末存栏量 (万头)	2019 年全年出栏量 (万头)
1	梅列区	2	3.5
2	三元区	10	20
3	明溪县	3.5	6
4	清流县	5	8
5	宁化县	9	18
6	大田县	9	17.5
7	永安市	9	18
8	尤溪县	17.5	30
9	沙 县	16	28
10	将乐县	3	5
11	泰宁县	5	9
12	建宁县	5	9
合计	三明市	94	17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与 中国气象局省部合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

明政办〔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中国气象局省部合作会议精神和福建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综合观测硬实力全国一流、预测预报软实力全国领先”的建设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总体要求，在全市统一实施“精细监测、精准预报、精确预警、精心服务”气象能力提升行动，构建以智慧气象为标志的三明气象现代化体系。到2021年，基本建成以智慧气象为标志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实现三明新一代天气雷达双偏振技术升级，建成综合立体大气廓线观测网、雨雪冰冻灾害自动观测系统；建立短时强降水预报系统、网格预报预警发布系统；建成市、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争创全域天然氧吧示范试点市；逐步提升市本级、沙县、泰宁等地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补齐三明气象现代化短板，发挥气象“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建设新时代新三明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精细监测能力

1.实施三明新一代天气雷达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三明雷达双偏振技术升级、雷达站大修和生态恢复等项目建设，并入全省关键区域双偏振雷达组网运行，提高雷达定量降水的精度，准确识别冰雹云区，保障雷达站安全业务运行，提升强降雨预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能力。

2.构建综合立体大气廓线协同观测网。在永安、建宁、将乐、尤溪分别建设1部风廓线雷达、3部微波辐射计、3部测云雷达，在尤溪、永安部署2套大气廓线集成系统，形成由4部风廓线雷达、3部测云雷达、3部微波辐射计等最先进设备构成的综合立体大气廓线协同观测网，空间分辨率由120公里提升到80公里。

3.建设自动化一体化气象观测系统。建立全市地面观测自动化一体化业务体系，优化国家天气站网，升级改造区域气象观测站，实现观测要素升级和落地改造，在建宁、将乐、清流、明溪、沙县、大田、

梅列等各建 1 套新型自动观测系统。

4.新建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系统。在清流、宁化、泰宁、明溪、建宁等地建设 5 套凝结类天气现象自动观测系统、实景监控系统 and 智能测风仪，在清流、建宁国家气象观测站各建设 1 套称重式降水传感系统，全面提升三明雨雪冰冻灾害实时监测预警能力。

（二）提升气象精准预报能力

5.建立丘陵山区短时强降雨预报系统。实施省级丘陵山区短时强降雨预报系统本地化项目建设，完成三明市中尺度天气分析系统、1 小时强天气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6.优化升级精细化网格预报业务系统。开展省级精细化网格预报业务系统本地化研发，建成三明市网格化气象要素客观预报、预警和检验等系统。

（三）提升气象精确预警能力

7.建立市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市级和各县（市、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成立后，基于省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职能，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实现与社会媒体和社会信息传播资源的对接、共享，建立快捷高效的重大突发事件绿色发布通道。

（四）提升气象精心服务能力

8.建立智慧气象业务服务系统。研发融媒体气象服务集约化业务平台，依托“知天气”APP，完善气象信息共享服务产品、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分析产品体系。完善气象为农服务系统，开展宁化河龙贡米、建宁莲子、尤溪现代水果、现代烟草等一批特色农业气候区划和气候品质论证，挖掘乡村气候资源。建成全市统一的决策气象服务支撑系统，建立决策气象服务指标库，构建气象灾害风险影响评估业务。

9.争创全域天然氧吧示范试点市。按照《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GB/T27963-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国家标准，全力打造“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每年抓好 2-3 个县域“中国天然氧吧”创建活动，助力我市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全方位提升三明宜居、宜游、宜养的公信力和知名度，努力将我市建成全国第一个地市级全域天然氧吧。

（五）提升数字气象支撑能力

10.完善“天地一体化”气象通信系统。优化完善全市统一的地面广域网络系统，按需扩充市、县气象专网带宽为 200M、80M，有效提升实时观测资料的传输时效，实现雷达、卫星、区域站等数据到达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六）提升科技协同创新能力

11.建立省级人工防雹技术研究平台。配合福建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及防御重点实验室建设，在三明实施人工防雹研究基地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人工防雹效果检验和技术研究，建立暴雨、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多部门联合科研攻关机制，实现更高水平的防雹减灾、增雨抗旱等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七）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12.建设省级人工防雹研究基地。积极争取省级人工防雹研究基地落户三明，建设相应业务用房及观测、实训、演练基地等配套基础设施。

13.建设沙县国家气象观测站业务用房。规划新建1栋建筑面积约962平方米的二层框架结构的气象站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改造旧业务用房面积590平方米，并购置会商系统和机房系统等相关设备。

14.建设泰宁国家基本气象站业务用房。规划改造2栋建筑面积面积约1270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并购置会商系统和机房系统等相关设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气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重要举措，采取有效措施部署推进本地气象能力提升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合力共为，全力配合做好重点工程的项目立项和建设任务。要加强对气象现代化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动态管理和工作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落实保障资金。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七大能力提升工程”纳入同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项目配套建设投资，依据原中央苏区财政政策倾斜的比例为“上级投资80%，地方投资20%”，其建设与运行维持所需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业务维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要加大对气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的政策、项目支持，为气象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组建科技创新团队，积极参加省气象局的“领航强基”人才工程。人才管理部门要把高层次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人才专项培养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气象软件平台开发、技术装备维护和信息产品个性化需求研发。科技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科技研究。

附件：三明市气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表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7日

附表

三明市气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建设总投资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项目所在地
1	实施三明新一代天气雷达升级改造	1084	三明雷达双偏振技术升级、雷达站大修和生态恢复等项目建设。	2019-2021	三明、泰宁
2	构建综合立体大气廓线协同观测网	1230	在永安、建宁、将乐、尤溪建设4部风廓线雷达、3部测云雷达、3部微波辐射计、2套大气廓线集成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2019-2021	尤溪、永安 建宁、将乐
3	建设自动化一体化气象观测系统	396	建立全市地面观测自动化一体化业务体系，优化国家天气站网，升级改造区域气象观测站。在建宁、将乐、清流、明溪、沙县、大田、梅列等各建1套新型自动观测系统。	2019-2021	各县 (市、区)
4	新建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系统	320	在清流、宁化、泰宁、明溪、建宁建设5套凝结类天气现象自动观测系统、实景监控系统和智能测风仪；在清流、建宁国家气象观测站各建设1套称重式降水传感系统。	2020-2021	清流、宁化、 泰宁、明溪、 建宁
5	建立丘陵区短时强降雨预报系统	55	实施省级丘陵区短时强降雨预报系统本地化项目建设。	2021	三明
6	优化升级精细化网格预报业务系统	60	实施省级精细化网格预报业务系统本地化的建设。	2021	三明
7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1102	建设全市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2020-2021	三明、各县 (市、区)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建设总投资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项目所在地
8	建立智慧气象业务服务系统	2033	完善尤溪、清流、宁化、大田、明溪、沙县、将乐气象为农服务系统；建设市本级及各县（区、市）决策气象服务支撑系统；建立决策气象服务指标库。	2019-2021	三明、各县（市、区）
9	争创全域天然氧吧示范试点市		按照市委[2019]9号文件精神，全力打造“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每年抓好2-3个县域“中国天然氧吧”创建活动。	2019-2025	三明、各县（市、区）
10	完善“天地一体化”气象通信系统	150	优化完善全市统一的地面广域网络系统。	2020	三明
11	建立省级人工防雹技术研究平台	100	实施人工防雹效果检验和技术研究。	2021	三明
12	建设省级人工防雹研究基地		积极争取省级人工防雹研究基地落户，建设相应业务用房及观测、实训、演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2019-2021	三明
13	建设沙县国家气象观测站业务用房	555	新建962平方米业务用房、改造旧业务用房面积590平方米、配套设施和购置相关设备。	2019-2020	沙县
14	建设泰宁国家基本气象站业务用房	280	升级改造1270平方米业务用房、配套设施和购置相关设备。	2019-2020	泰宁
	合计	7365			
备注：1.项目建设总投资=省级以上投资+市级投资/县级投资。 2.项目建成后，相应的业务维持费的标准按中国气象局《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经费定额标准测算办法》测算，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 “数字三明·宽带工程”暨加快 5G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明政办〔2019〕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新时代“数字三明·宽带工程”暨加快 5G 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时代“数字三明·宽带工程”暨加快 5G 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数字福建·宽带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9〕1 号），加快我市 5G 发展，深化“数字三明”建设，助力新时代新三明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2019 年，新增 1000M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11.2 万个；固定宽带用户规模达 98.2 万户，其中 100M 以上用户达 85.6 万户，占比超过 87.2%。新建 4G 基站 1400 个，4G 用户达 204.9 万户，占比达 78.2%。启动 5G 试点建设。NB-IoT（移动物联网）站址达 6577 个。

2020 年，新增 1000M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13.3 万个；固定宽带用户规模达 109.8 万户，其中 100M 以上用户达 99 万户，占比超过 90.2%；新建 4G 基站 800 个，4G 用户达 220.1 万户，占比达 83%。三明市区、各县（市）城区、重要产业园区等，实现 5G 网络重点区域覆盖，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 693 座；NB-IoT 站址达 6812 个。

2021 年，新增 1000M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18.3 万个；固定宽带用户规模达 121.6 万户，其中 100M 以上用户达 114.2 万户，占比超过 93.9%；推进重点乡镇以上区域 5G 网络建设，实现城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 3988 座；NB-IoT 站址达 6969 个。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构建高速骨干光纤网络，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的网络架构，提高互联网出口带宽和网络质量。到 2021 年底，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达 3.2Tbps。实施千兆光网城市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市城区用户具备 1000Mbps 接入能力，建成“数字经济”共享小区 20 个。深入实施百兆光纤进农村，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巩固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通信资费下降。到 2020 年底，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资费降低 50%，中小企业专线和宽带费用降低 10%。

责任单位：市通信办、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

（二）加快 5G 产业发展。

编制 5G 基站建设规划。市通信办会同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供电公司等单位，组织基础电信企业、三明铁塔及相关企业做好三明市中心城区 5G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年度滚动规划和项目库的编制工作。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市政专项规划时，应纳入 5G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内容。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国土用地、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按 5G 基站专项规划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2019 年底，市通信办会同住建等部门编制建筑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规范移动基站建设布局，并于 2020 年 3 月底前组织实施。

大力推进 5G 智慧杆建设。市通信办组织，三明铁塔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供电公司编制三明市移动通信“微站”及多功能杆智慧技术导则，并制定市政道路杆塔信息目录和智慧杆需求汇总表。全市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和建设智慧杆，现有道路要将各类存量杆塔资源整合，分批改造为多功能智慧杆。

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统筹推进三明市区、各县（市）城区、重要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新城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加快以 5G 网络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城市建设，加快政府楼宇、高等院校、重要旅游景区、重要医院、高新科技产业园等全市热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逐步实施乡村 5G 网络覆盖工程，推进农村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通信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三）拓展 NB-IoT 网络覆盖。进一步拓展全市 NB-IoT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将网络覆盖由城区逐步向乡镇、农村地区延伸，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开通 NB-IoT 网络补充覆盖。深化各基础电信企业、信息技术服务商及互联网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基础电信企业平台资源、数据资源和渠道资源，重点推进面向智慧城市、重点行业和民生服务等领域的重大应用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通信办，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

（四）推动网络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各基础电信企业推进 LTE、接入网、承载网、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及移动终端支持 IPv6, 改造门户网站、网上营业厅、移动互联网应用, 支持 IPv6 优先访问。到 2020 年, IPv6 活跃用户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占比超过 50%。市数字办牵头成立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工作组, 组织实施市政外网横向网、数据中心、云平台 IPv6 升级改造。强化新建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核, 确保新建项目硬件设备达到 IPv6 要求。

责任单位: 市通信办、数字办, 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统筹推进机制。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三明宽带建设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6〕99 号), 市加快宽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 5G 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有调整变动的, 由新的职能部门承接; 领导小组成员职务或岗位有变动的, 由接任者履行相关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 5G 网络建设的统筹协调, 组织制定推进 5G 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建立 5G 建设统计监测体系, 制定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明确年度建设任务, 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围绕 5G 网络建设目标任务, 认真履行职责, 加强协作配合, 有效协调解决 5G 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通信办、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二) 开放资源共享。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全市各级政府机关, 国有企事业单位, 高校, 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专业会展场馆等公共场馆, 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铁路、路灯杆、监控杆、公交车站等各类公共设施要向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等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开放, 提供场地和用电便利, 支持基站选址建设。5G 基站建设涉及需要占用道路、路面破拆、线缆敷设等通信工程施工时, 交通、市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给予开辟绿色通道, 简化并加快审批流程, 允许开放合适的时段进行工程施工。交通、铁路、市政等部门要为各基础电信企业、三明铁塔、广电网络在市内高速公路、桥梁、机场、高铁红线内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地下管廊提供便利支持, 规范资源租费。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企业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光纤到户国家标准, 将通信管道、配线管网、设备间、电信间、无线信号覆盖室内分布系统、室外宏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等同于水、电、气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建设中, 与建筑物同步设计、施工、验收;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室分、机房等设施的建设维护, 并开放小区内路灯杆、监控杆资源, 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三明铁塔要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的建设需求, 实现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享利用, 并向社会开放富余的铁塔、管线、机房等功能性设施。各电信企业及三明铁塔在 5G 网络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共建共享规定, 不得未经统筹独家进行 5G 站点建设。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通信办、铁办, 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国网

三明供电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永安车务段

（三）加强电力保障。供电公司要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8〕105号）要求，加强对5G通信设施供电保障。住建、市政、公路和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为5G建设的相关电力配套设施施工给予支持，开放审批绿色通道，保障5G通信设施电力供应。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优化5G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审批绿色通道，全力满足基站建设对电力增容的需求；要针对5G网络设施的布局特点，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符合条件的通信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对通信基站电价予以优惠，进一步降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用电成本。发改、市场监管和供电等部门要对尚不具备条件实行直供电的5G基站，在转供电环节中发生的乱加价行为予以及时纠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通信办，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四）强化安全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全市防汛救灾重点通信基站和干线光缆传输网络的保障工作，提升紧急状况下通信网络的持续服务能力。各级政法委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辖区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公安部门要联合通信管理部门从严依法惩处破坏信息基础设施、扰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无线电管理要牵头加入5G频谱资源使用保护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频行为；牵头制定干扰器使用标准，对特定时段、特定地点干扰器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加大对伪基站打击力度，规范无线信息采集行为。生态环境、通信主管部门及基础电信企业要做好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加大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电磁辐射、5G等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感知度，共同营造5G建设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无线电管理局、通信办，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五）落实要素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市政专项规划，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保障合理建设用地需要。新建基站项目业主可直接受让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通过配建等方式使用土地。进一步规范和简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分类审批，缩短建设审批周期。创新项目联审、协同协作机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受理，各部门并联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通信办，各基础电信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明政办〔201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三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三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至2021年，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其中2019年培训20200人次。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有较大提高。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明显提升，为建设新三明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面向企业和重点群体，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针对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和转业转岗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脱产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高技能人才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发挥龙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组织、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发挥国有企业带头示范作用。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人社局、教育局、应急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针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新型职业农民、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各种专项培训。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遴选一批新型职业农民示范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强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盲人保健按摩、电子商务等领域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并提供后续创业跟踪服务。积极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促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商务局、退役军人局、司法局，市总工会、妇联、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针对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开展技能扶贫。鼓励各地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和依托科技特派员培训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参加培训并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每次生活费补贴不超过400元，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2次。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积极招收贫困家庭学生入读，对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助学金和免学费等资助政策，优先安排勤工俭学、实习实训、推荐就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针对现代服务业实施技能提升计划。加大养老服务、家政、托幼、快递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将培育中级以上保育员、育婴员等作为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工作，力争全市每年新增5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商务局，市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调动培训主体积极性，扩大培训供给

1.激发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训基地，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方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应急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扩大职业院校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主动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在职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等对象培训规模，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探索职业院校培训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公用经费，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作为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学校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在内部分配时，可以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对实训基地和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鼓励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专业技能人才任教。健全完善公共就业培训服务平台，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方式。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目录，健全培训补贴微信公众号申领等互联网经办服务平台。各地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完善培训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商务局、国资委、民政局、应急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培训补贴政策，提升补贴资金实效

1.落实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在我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来闽务工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见证培训补贴。支持各地对退役军人、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并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每次生活费补贴不超过400元，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2次。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企业按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不同工种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至6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可以按照直补企业培训规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各地对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等群体可以开展项目制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应急局、退役军人局，市残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大资金投入。从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以三明市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按照20%的比例计提资金1.01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使用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另行制定。县级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严格资金监管。要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和专项审计。人社部门所有补贴性培训支出都

必须使用福建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和就业创业实名制管理系统,或技能提升补贴系统,做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严肃查处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财政局、人社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市级统筹、人社协调、部门参与、各县(市、区)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开展培训情况报送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实行年初报计划、每季度报进度、年终报总结和重大情况专报制度。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明确部门职责。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职业标准实施、培训机构管理、培训质量监管、任务分解等职责,并承担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协调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培训。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家政、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残联负责协调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会要积极推动企业足额提取职工培训经费及制定年度职工培训计划。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三)完善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制度,准入类职业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和第三方评价机构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支持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贯通,符合条件可互通申报职称和职业技能资格(等级)。支持用人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业建立职业技能提升与岗位聘用、待遇落实挂钩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公众知晓度。要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激励表彰,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2019年三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表

附件

2019 年三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表

县（市、区）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人次）
梅列区	1700
三元区	1700
永安市	2000
明溪县	1100
清流县	1300
宁化县	2100
建宁县	1300
泰宁县	1300
将乐县	1600
沙县	1800
尤溪县	2200
大田县	2100
合 计	20200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9年12月15日
每期印数：2300份

内 部 资 料 免 费 交 流